

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(國中部)104學年度第2學期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評量計畫(20160215課發會通過)

※節錄自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，重要相關規定如下：

第五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，應依第三條規定，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：

一、紙筆測驗及表單：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，及學習興趣、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，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等方式。

二、實作評量：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，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行為觀察等方式。

三、檔案評量：依學習目標，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，以製成檔案，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

第六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，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。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，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，每學期至多三次，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，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。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，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。

第十一條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一、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二、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。(四大領域及格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)

領域	課程	定期評量50%		平時評量50%			備註
		紙筆測驗	多元評量	紙筆	多元評量	學習態度	
語文	國文	三次定期考(80%)	非選擇(20%)	紙筆測驗(40%)	實作(40%)	學習態度(20%)	總和
	英語	三次定期考(60%)	作業(20%)+口說(20%)	紙筆測驗(20%)	作業(20%)+多元(40%)	學習態度(20%)	總和
數學	數學	三次定期考(80%)	實作測驗(20%)	紙筆測驗(30%)	實作作業(60%)	課堂實踐(10%)	總和
社會	歷史	三次定期考(80%)	非選擇(20%)	紙筆測驗(40%)	實作作業(40%)	課堂實踐(20%)	總和
	地理	三次定期考(80%)	非選擇(20%)	紙筆測驗(40%)	實作作業(40%)	課堂實踐(20%)	總和
	公民	三次定期考(80%)	非選擇(20%)	紙筆測驗(40%)	實作作業(40%)	課堂實踐(20%)	總和
自然與生活科技	自然1	三次定期考(50%)	實作測驗(50%)	紙筆測驗(50%)	實作(50%)	×	總和
	自然2	三次定期考(50%)	實作測驗(50%)	紙筆測驗(50%)	實作(50%)	×	總和
	生科	1.完成指定作業(80%) 2.作業達特殊要求項目者每項+5% 3.口頭問答：酌情加分					總和
健康與體育	健康	三次定期考(80%)	學習單(20%)	×	實作作業(20%)	學習態度(80%)	二科平均
	體育	三次術科測驗(80%)	學習單(20%)	×	課程實作(20%)	學習態度(80%)	
藝術與人文	美術	實作(40%)鑑賞能力(30%)課堂實踐(30%)					三科平均
	音樂	實作(40%)學習態度(30%)口頭問答(20%)缺席情況(10%)					
	表演	創造力表現(40%)學習單(30%)口頭問答(10%)學習態度(10%)出缺席情況(10%)					
綜合活動	輔導	實作或個人作品(40%)學習單(30%)學習態度、上課秩序(10%)團隊合作表現(20%)					三科平均
	家政						
	童軍						